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耀")以及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鑫耀")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同时东昌金属对其住所地址的表述进行了细化规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东川区产业园区碧谷片区姑海村84号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宝学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东川区产业园区碧谷片区姑海村8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K0QLEA3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广政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外环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昆明云锗《营业执照》;

2、东昌金属《营业执照》;

3、云南鑫耀《营业执照》;

4、中科鑫圆《营业执照》;

5、湖北鑫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5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宽限期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中科鑫圆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抵押、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耀")为中科鑫圆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云南鑫耀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科鑫圆的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云南鑫耀	中科鑫圆	8,500万元	农业银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08582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云南鑫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83%的股权。经查询,云南鑫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18.08	79,850.77
负债总额	45,800.94	47,035.14
净资产	32,617.14	32,815.6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45.98	4,438.30
净利润	794.95	198.49

3、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云南鑫耀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云南鑫耀55.83%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中科鑫圆

债权人:农业银行

保证人:云南鑫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8,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623.27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6%。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金波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1,89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4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宏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蔡锋、韩久海、韩旭斌、孙和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梅继林列席会议;公司高管陈辉、张国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834,247	99.8915	2,595,502	0.0919	464,40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64,822,223	95.4923	2,595,502	3.8235	464,400	0.6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雅洁、王展麒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易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蔡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易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宏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宏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以及蔡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人员简历

易金波:男,1970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正科级)、执行局助理审判员、执行局审判员(副处级)、审监二庭审判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协调室副主任、调研员,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挂职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航天社区第一书记,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挂职海南省五指山市副市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海南省纪委派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二级调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工作部部长、机关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2026年6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已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费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因个人资金需求,费维先生计划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97%,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近日收到费维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0日,费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9,4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费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98,023股
持股比例	0.15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656股 股权激励取得:138,272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费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4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99～88.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15,9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5股
减持比例	0.03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97%
当前持股数量	148,6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92%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本次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连同前期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0.058元;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24,817.97元,转增143,675,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2,052,399股。

连同前期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0.05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元(含税),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18,376,999	143,675,400	862,052,399
1、A股	718,376,999	143,675,400	862,052,399
三、股份总数	718,376,999	143,675,400	862,052,39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62,052,39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6月10日,张秋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2,260,3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37%,累计增持金额共99,995,053.23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秋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姚良松	403,200,000	66.19%	姚良松先生与张秋芳女士为配偶关系
姚良柏	49,578,354	8.14%	姚良柏先生为姚良松先生之弟
姚良胜	320,575	0.05%	姚良胜先生为姚良松先生之弟
王欢	307,251	0.05%	王欢女士为姚良柏先生之妻,即姚良松先生的弟媳
胡旭辉	126,653	0.02%	胡旭辉先生为姚良松先生的妹夫
合计	453,532,833	74.45%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张秋芳女士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98.95万股～197.90万股(注1)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0.16%～0.32%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注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1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10日,张秋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2,260,34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95,053.23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55,793,17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4.82%

注1:《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中披露的"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以2025年12月12日收盘价进行测算。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10日,张秋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3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37%,累计增持金额99,995,053.23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股东谢建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651,6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公司于今日收到谢建勇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0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减持前,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06,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1%;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125,541,5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	3.44	9,065,200	0.42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建勇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A股)	9,065,200	0.42	
合 计	9,065,200	0.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492,924	38.06	825,492,924	3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492,924	38.06	825,492,924	3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49	6.21	125,541,549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1,687	1.55	24,586,487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55,062	4.65	100,955,062	4.65
谢建平	109,041,685	5.03	109,041,685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0,421	1.26	27,260,421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81,264	3.77	81,781,264	3.77
郑琴清	546,000	0.03	546,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	0.03	546,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建强	93,581,830	4.31	93,581,830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71,982	0.94	20,371,982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09,848	3.38	73,209,848	3.38
合计持有股份	1,163,269,188	53.63	1,154,203,988	5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323,014	41.83	898,257,814	4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946,174	11.08	255,946,174	11.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谢建勇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编号:2026-039),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建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国城矿业股份2,304,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66.18%下降至65.9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39,2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33%)的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6月11日,建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国城矿业股份2,304,000股,占国城矿业总股本的0.19%。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从66.18%下降至65.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6月11日,建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国城矿业股份2,304,000股,占国城矿业总股本的0.19%。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从66.18%下降至65.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04,000	0.19	
合 计	2,304,000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160,511	26.85
建新集团	466,139,241	39.33	463,835,241	39.14
合计持有股份	784,299,752	66.18	781,995,752	6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299,752	66.18	781,995,752	6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建新集团因经营资金需求,自2026年5月21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97,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